

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在司法局的领导下，依据国家和省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负责受理、审查公民法律援助申请和接受公安、检法辩护通知决定，为符合条件公民提供咨询、代理、形式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62.6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2.6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7.41 万元，增长 13.4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二) 支出总计 62.6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9.2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6.6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33.4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3.32%。主要包括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宣传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7.41 万元，增长 13.4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4 万元，项目支出 33.4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1 万元，增长 13.4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费用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6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62.41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6.40 万元，主要是劳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7.00 万元，主要是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宣传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9.01 万元，主要是资本工资、办公费、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公用经费减少，存在待支付人员经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23 万元，主要是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比上年减少 0.27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7.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99.43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2.86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80.3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项目、法律援助补助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律援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加大宣传力度，面向农民工、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军人军属持续开展 12 次普法活动，全年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解答咨询千余人次，受众人数达上万人。二、积极开展救援帮扶工作，全年共受理案件 219 件，组织庭审旁听 8 次，疑难案件讨论 8 次，累计挽回经济损失 718.3 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法律援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培训 6 次、案件交流 8 次，培训交流活动覆盖近百名律师，通过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律师责任意识，严格保证案件质量。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2.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64	总计	62	6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64	29.24	3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1	29.01	33.40			
20406	司法	62.41	29.01	33.40			
2040606	律师管理	6.40		6.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00		2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01	2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3	0.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41	62.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23	0.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64	62.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64	总计	64	62.64	6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0.34	3020	办公费	0.6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0.60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0.75	3020	水费	0.06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20	电费	0.1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0.0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	取暖费	1.20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0.84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0.23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4.3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92	公用经费合计					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28004 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42. 8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42. 8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 69		2. 99		64. 00%		10		6. 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5. 91		4. 23		16. 00%		10		1. 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5. 43		4. 33		80. 00%		10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0. 80		17. 69		43. 00%		10		4. 3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二、重点工作：1. 通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确保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 以法律援助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及时受理，审查，指派法援案件，提高管理效率。4. 通过控制“三公”经费和在职人数数量降低运行成本。5. 以宣传法律援助，帮助弱势群体为切入点，扩大社会效应。6. 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保障体制机制改革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进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要求，截止目前共受理援助案件 219 件，现已办结 196 件，累计挽回经济损失约 178.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	1	3. 5	3. 5						
		履职效	整体工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	1	3. 3	3. 3						

	能	作完成 情况	工作完成 及时率	=	100	%	1	1	3.3	3.3						
			工作质量 达标率	=	100	%	1	1	3.3	3.3						
		基础管 理	依法行政 能力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 水平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 行	预算执 行效率	预算执行 率	=	100	%	1	1	1.6	1.6						
			预算调整 率	<=	5	%	1	1	1.6	1.6						
			结转结余 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 率	预算编 制管理	预算绩效 目标覆盖 率	=	100	%	1	1	0.8	0.8						
		预算监 督管理	预决算公 开情况		全部 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 支管理	预算收入 管理规范 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 管理规范 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 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制度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 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00	%	1	1	0.7	0.7						
		业务管 理	政府采购 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 本	成本控 制成效	“三公”经 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	1	2.5	2.5						
	社会效 应	社会效 益	法律援助 案件办结 率	>=	98	%	98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98	%	98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执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建立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80.3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发放律师值班办案补贴等，积极做到专款专用，促										持续推进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量	>=	260	个数	219	84.0%	7.1	5.964					√	其他:办案经费紧张,限制了会见的次数、调查取证的范围,无法开展跨地区调查等,影响案件办理效	其他:争取财政支持,设立专项办案经费,保障调查取证和会见次数保证工作开展顺利,提高办事效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95	%	95	100%	7.1	7.1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90	%	90	100%	7.4	7.4								
			案件受援人回访率	>=	90	%	9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10	个	1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增长率	>=	5	%	5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86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8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			全年执行数（万元）			6.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宣传、培训、发放律师值班办案补贴等，积极做到专款专用，促									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年初制定了全年的工作计划，截至目前，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量	>=	60	个数	60	100%	7.1	7.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95	%	95	100%	7.1	7.1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90	%	90	100%	7.4	7.4								
			案件受援人回访率	>=	90	%	9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2	个	2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增长率	>=	3	%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